

【基层采风 / 山东版】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深入企业了解情况,为企业科学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王飞 摄

图说

昌邑市法院推行巡回审判,把法庭开到村里,受到群众欢迎。

谢林 摄



分镜头

服务在办案中延伸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淄博市中级法院注重充分运用司法职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他们在办案工作中强化服务意识,巧妙帮助当事人脱离困境,及时发现社会不稳定隐患,做到解决纠纷与服务发展并重,依法办案与维护稳定兼顾,获得社会好评。

悉心解开“三角链”

“如果没有法院调解,我们的纠纷几年也解决不了,企业赔不起时间啊!”一名台商发出感叹。一起长达4年之久的货款纠纷,法官两次现场勘验,及时调查取证,现场办公,从立案到调解,仅用了3个月的时间。淄博中院法官严谨细致的工作方法、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受到台商的高度评价。

原告是台湾地区生产数控冲床的知名企业,2005年5月与淄博某电气厂和某机械公司分别签订销售一台数控冲床买卖合同。为便于进口报关手续的办理,原告另外又与机械公司签订了买卖两台数控冲床的合同,以此合同进行报关和免税。电气厂从机械公司提取数控冲床一台,并将55万元货款支付给机械公司,剩余55万元货款未再支付。原告4年内多次向电气厂追索货款均遭到拒绝。

起诉后,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到淄博海关调取报关证据,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耐心向台商宣讲法律,说明数控冲床技术条件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事实。同时,法院了解到对冲床进行改造后可以正常使用,遂向机械公司说明情况,机械公司最终愿意接受原告的数控冲床,价格则另行确定。经过协商,三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一起拖延数年的纠纷得到顺利了结。

热心做好“分外事”

大华公司是一家装饰公司,因被告某公司拖欠其装饰工程款发生纠纷,遂申请淄博中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偿还能力,法院依法查封了其一家6层商业广场的二楼。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该案被执行人原董事长因涉嫌职务犯罪已被公安机关逮捕,而法院查封的不动产又涉及到当地180多户购房户及经营业户,因此纠纷存在很多社会不稳定因素。

为此,淄博中院主动与被执行人所在地政府及其主管单位协商,地方政府表示将积极帮助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所在地政府和主管单位对其欠款及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圆满执结后,地方政府负责人不无感慨地说:“法院处理这起案件,兼顾了依法办案和服务发展,给我们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帮了大忙。”

“进”一步 海阔天空

主动向前迈一步,司法服务天地宽,山东省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把工作做在前面,保发展、促稳定、护民生,服务大局工作显成效。

主画面

淄博

司法服务也要领先一步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宗志强 张丽

2009年是我国经济发展遭遇严峻挑战、经受重大考验的一年。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工作大局,超前研判,能动服务,全市法院全年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12193件,结案标的额42.18亿元,切实发挥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超前研判

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的经济形势下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淄博中院建立了社会风险预警研判机制,重点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企业经营困难引发的矛盾纠纷案件、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和梳理,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对策。同时,为了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该院按照“知企业所需、排企业所忧、解企业所难”的目标,由院领导带队,深入21家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调查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瓶颈,积极寻求依法保护企业发展的有效手段。他们还专门召开银行机构座谈会,了解制约金融企业发挥作用的要素,提出具体司法意见。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要坚持有利于企业破解难题,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持和保障企业生产链和资金链有序运转等“五个有利于”原则,出台了《关于围绕化解当前经济运行中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围绕服务“三保”切实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形成了《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维护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调研报告》,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评价。淄博市委书记刘慧晏批示:市法院工作主动有为,为科学发展保驾护航,十分好!

主动服务

“谢谢您王法官,要不是您及时指出合同中的瑕疵,我们企业可能要承担几百万元的损失啊!”这是淄博中院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以“帮千企走千村(社区)访万户,服务‘三保’任务”为主题的“五个一百”活动中的一个镜头。淄博某纺织企业与外商签订的一份合同中存在疏漏,经到该企业调研的法官指出后,及时改正了错误,避免了可能产生的巨大经济损失。此次活动期间,全市法院共深入各类企业举办法制讲座80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1800余人次,填写恳谈帮扶日志360余份,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登记表200余份,征求意见建议40余条,提出司法建议30余项。

同时,该院还积极探索创新司法策略和工作方法,实行重大案件专项报告等制度,开展了“涉民生、涉稳定”案件集中处理活动,注重加强对涉及新上项目、重点工程以及小额贷款、担保公司等新型案件的审理,积极为企业发展清障解围。此外,该院还在全市未设人民法庭的乡镇合理设置34处“法官便民工作站”,确保偏远地区的企业也能得到及时便捷的司法服务。淄博中院切实发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在经济“冬日”里绽放出了灿烂的司法阳光。

合力解纷

“法庭调解,省时省力,既避免了让诉讼给我们带来更大的伤害,也温暖了我们的内心。”这是一名当事人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后说的话。为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的处理,形成整体合力,淄博中院制定了《关于建立完善矛盾纠纷调解联动机制的意见》,强化了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的调解职能,实现了诉讼调解与非诉调解的衔接配合和良性互动,确保一般矛盾纠纷就地调解,重大矛盾纠纷分流调解,疑难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使一批矛盾纠纷化解在“第一道防线”,调处化解在最低层。

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基层治安隐患、纠纷苗头,他们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反馈,提出司法建议。对审结的典型案件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定期提供给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部门和单位,作为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参考依据。同时,该院定期组织市法制办、市经贸委、市公安局等11家单位的联络员召开联席会议,并向来自市外经贸局、市招商局、政府外事办、淄博海关等部门的6名同志颁发了涉外商事审判调解员聘书,2009年以来,全市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0.2%。

营造法治“吸引力”

山东省昌邑市石化有限公司是该市重点骨干企业和纳税大户,在得知与其发生业务的蓬莱市某石油有限公司债务缠身、面临困境后,担心数百万元债权成为泡影,便起诉到法院。昌邑市法院没有简单就案办案,而是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同时,考虑到双方仍有合作意向,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进行多次调解,最终促使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企业长远利益得到维护。

昌邑市法院着眼于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地为经济发展服务。他们制定了审判提速、制止逃废金融债务等5项制度,帮助企业制订完善规避商业风险预案,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09

对土地补偿款分歧,410名村民准备组织集体上访,双方矛盾尖锐、剑拔弩张。昌邑市法院主动协调8个有关单位,带队上门做思想工作,最终妥善化解了纠纷。该院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努力畅通民意沟通表达渠道,为此由分管院长、有关庭长、案件承办人和信访员共同签订《包案责任书》,共同“承包”处理,努力把信访问题化解在始发阶段、解决在基层,确保一方平安。

大槐树下的法庭

作为基层法院,该院受理的案件80%为涉农案件。该院逐步完善基层法庭、巡回法庭、农村便民诉讼联系点“三位一体”的便民诉讼网,广泛开展“法官五进”、“访百村、进千户、帮万民”和“民情

昌邑

打造法治昌明之邑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谢啸林 马丽萍

年,该院走访企业310家,召开企业经理座谈会3次,发出致厂长经理信330封,征求意见建议15条。在法院推动下,全市良好的法治环境,吸引了一大批客商慕名前来昌邑市安家落户。

牵头化解拆迁纠纷

昌邑市法院大力加强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全年各类案件调解率达83.5%。该院建立了以“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有效监督、相关部门联动、诉求渠道畅通、信息资源共享、基层群众受益”为核心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取得良好成效。在当地一起拆迁工程中,因

息谈与帮扶日志”等活动,为农村群众提供更为周到的司法服务。不久前,昌南法庭的巡回法庭在饮马镇孟家庄子村的大槐树下现场开庭,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法官结合当地社情民意、道德观念,通过法制教育,被告主动承认错误,在父老乡亲面前签下赡养协议,做出承诺保证,给原告孟老解决了后顾之忧,在村中引起强烈反响,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他们对弱势群体设立专项救助资金,2009年为65名困难群众“减免费”诉讼费17.5万元,充分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由于昌邑市法院为当地“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做出了积极贡献,该院先后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优秀法院等荣誉称号。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天津市北辰区辰丽新型建筑材料厂、陈秀坤,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北辰区辰丽新型建筑材料厂、陈秀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卜理:本院受理张志华诉你及张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盐城通亿船务有限公司、朱月亮,本院受理上海金诚船务有限公司诉盐城通亿船务有限公司、朱月亮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连云港派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海事法院

铭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宾逊全球货运(上海)有限公司诉你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海事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天津市万朝鸣商贸有限公司因丢失转账支票24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B/02 12915727-50,金额:空白,出票人:申请人,出票行:农行行宣理支行,持票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惠州市数码特信息电子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号码为GB/01 02434827,金额为人民币1,567,663.47元),会款行为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付款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持票人均为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中科担保有限公司因丢失支票三张(号码分别为14226309、14226310、14226314,付款行均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付款人、持票人均为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0年2月9日(总第4541期)

申请人林庭欢因遗失号码为E/0G/2 23784201、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付款人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鸿奇电焊工程队、出票日期为2010年2月8日、收款人为华美,最后持票人林庭欢,支付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的支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高要市金利镇嘉华金属制品厂因支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为申请人高要市金利镇嘉华金属制品厂,持票人为吴梓庆,付款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金利支行,号码为DG/02-18194977.DG/02-18194978的中国银行支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高要市金利镇嘉华金属制品厂因支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为申请人高要市金利镇嘉华金属制品厂,持票人为吴梓庆,付款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金利支行,号码为BG/02-23265794的中国工商银行支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

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高要市人民医院 申请人南京嘉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现金支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BY/02 23742341,出票日期2010年1月30日,收款人南京嘉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付款人南京嘉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出票金额40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佳县春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因于2009年10月14日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编号为GA/01 04890577,票面金额100000元,付款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出票人吴江市德丰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吴江市希得恩纺织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吴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贝卡尔特(山东)铜箔有限公司因于2008年12月14日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A/01 02467525,票面金额200000元,出票人苏州宏洋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付款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吴江市震泽汇源纺织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吴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于2010年2月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A/01

02424012,金额20000元,出票人扬中市三茅镇丰收三轮车经营部,收款人常州市双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票行江苏扬中农村合作银行清算中心,出票日期2009年3月26日。该票据已经背书转让,申请人向最后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沂水县金世达砂厂不慎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第一张票据记载:票号DB/01 02511869,金额139122元,出票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出票人山东鲁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沂水县金世达砂厂,出票日期2009年10月23日,承兑汇票到期日2010年4月23日。第二张票据记载:票号DB 02511744,金额100000元,出票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出票人山东鲁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沂水县金世达砂厂,出票日期2009年9月23日,承兑汇票到期日2010年3月23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以上二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以上二票的行为无效。【山东】沂源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春雨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记载:汇票号为GA/01 01813720,出票日期为2009年9月27日,到期日期为2010年3月27日,票面金额为伍万圆整。出票人为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滕州电力设备厂,付款行为枣庄市商业银行,最后背书人为上海春雨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上海春雨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